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与服务，执法与行业管理，文物管理、文物保护，统筹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管养及文体设施投融资工作；管理全区社会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少儿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等工作。管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交流工作，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管理；负责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共5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61人，实有在编人数55人；事业编制总数100人，实有在编人数98人；离休0人，退休38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6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员额编制数152人，实有临聘人员人数151人，实有车辆28辆。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行政编制数61人，实有在编人数55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2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36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4辆。

2.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20人，实有在编人数20人；离休0人，退休7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11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

3.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5人，实有在编人数13人；离休0人，退休3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9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4辆。

4.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45人，实有在编人数45人；离休0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7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

5.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0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2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文体设施建设

1. 推进 6 个项目开工建设：深圳音乐学院、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龙岗区体育中心还建项目）、园山街道文体中心、龙城街道文体中心、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

2. 推动 5 个项目主体完工：平湖文体大楼、布吉文体中心、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宝龙文体中心、星河文化活动中心。

3. 新增 5 个社会融资项目：龙城街道文体中心、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吉华文体大厦、深圳市潮玩运动中心（国家极限运动队训练基地）、深圳凤凰山国际网球训练中心。

（二）文化产业发展

4. 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等政策。

5. 加快推进甘坑新镇、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天安云谷数字创意产业园等重点数字创意产业项目开发进度。

6. 高标准打造大芬油画村、甘坑客家小镇、大运北龙城创意街区、横岗眼镜城等特色文化街区。

7. 成立招商专班，全力开展精准招商工作。

8. 申请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筹备工作。

（三）旅游休闲发展

9. 推进甘坑客家小镇、百师园 A 级国家旅游景区创建，积极申报 3A 景区，推动景区品质提升。

10. 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暗访，旅游企业服务质量对标学习及业务培训。

11. 红花岭矿坑主题水乐园、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坪地低碳城片区等重点文旅项目的宣传推广。

12. 组织开展星级酒店“粤菜师傅”行业技能竞赛活动。

（四）体育产业发展

13. 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文件。

14.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举办沃尔沃中国公开赛、中超联赛、CBA 联赛及 WHL 冰球联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

15.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举办 2 场高品质的大型商业演艺活动,推动周边文体旅消费,打造演艺品牌活动集聚地。

16. 建设 3 个示范引领作用强、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功能完善、辐射效益良好的体育消费示范集聚区。

17. 加强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 2 个“体育+”优秀新业态的评选工作。

（五）群众体育发展

18. 做好龙岗承办的省运会花滑、冰球项目赛事组织和保障工作。

19. 组织开展龙岗区第六届运动会。

20. 举办好文体旅游休闲季、城市定向赛、体育关爱工程等重要赛事活动。

（六）竞技体育发展

21. 创建 5 个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50 个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22. 推进 3 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并获得 3 枚以上奖牌。推进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龙岗体育示范学校建设。

23. 争取 200 名以上本土运动员代表深圳市参加第十五届广东省运动会。

（七）公共文化服务

24. 持续办好深圳声乐季、粤港澳大湾区舞蹈周、龙岗歌剧周等文化品牌活动,彰显龙岗城市魅力。

25. 推动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类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26. 举办龙岗区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遴选大赛,开展广播电视类公益广告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27. 积极引进国内优秀精品剧目,提供更高品质文化生活。

28. 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29. 打造“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高雅艺术进基层、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品牌。

30. 持续推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八）强化数字赋能

31. 整合更多数字阅读资源,提升数字图书馆服务效能。

32. 建立数字文化馆，优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

33. 探索数字化管理和运营已建成的文体场馆。

34. 研究文物保护与利用数字化。

（九）文旅市场监管

35. 研发并推广运用文体旅游智慧执法系统，提升执法效能。

36.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与精细化。

37. 持续推进政府服务改革。

38. 以最严格最全面最彻底的措施做好文体旅游行业疫情防控。

（十）加强自身建设

39. 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实施能力素质提升“赋能行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40. 创新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开展谈心谈话、观看红色电影主题教育活动、凝心聚力集体活动、廉政主题趣味运动会、打造“文化+”廉洁教育品牌。

41. 防范廉政风险，建立定期风险研判制度、完善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形成明察暗访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党内谈话工作。

42.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部建在科室（重点项目）上、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党建带群团组织建设和、弘扬拥军爱国正能量、依规依纪保障党员权利。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收入74,788万元，比2021年增加30,680万元，增长7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74,7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4,370万元、政府性基金30,418万元）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支出74,788万元，比2021年增加30,680万元，增长70%。其中：人员支出10,608万元、公用支出3,7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07万元、项目支出59,853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政府投资项目27,000万元纳入部门预算；2. 提前下达体育彩票公益金上级资金514万元纳入部门预算、根据202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预计分成收入增加332万元；3. 由于聘员改革、机构改革并入新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人员经费增加1,568万元；4. 新增少儿图书馆开办运营603万元、邢东研究邢东艺术研究室项目310万元、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金585万元等。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预算 45,49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89 万元、公用支出 2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4 万元、项目支出 41,27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58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1,279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2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咨询服务；2.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30 万元，主要用于对文体公共服务、文体旅游产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后期补充调研、专家评审、研究成果制作与推介等相关项目；3.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454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深圳市高水平运动项目、体育传统项目，是市级提前下达体彩公益金经费，2021 年无相关预算；4.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家具、耗材、复印纸等办公用品的支出，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减幅 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购买办公电脑；5. 群众体育事业 1,104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中国国际象棋国家队训练基地、开展文体旅游休闲季、奖励我区获奖运动员及教练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 389 万元，增幅 54%，主要原因是我区运动健儿在奥运会、全运会、市运会均取得佳绩，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金增加 585 万元；6. 体育产业发展 2,313 万元，主要用于备战 2022 北京冬奥会及共建国家冰球队深圳龙岗训练基地、大运中心场馆租赁服务、大运中心一切险、体育产业资金扶持项目的专项审计等业务开支，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2,456 万元，减幅 51%，主要原因是深圳俱乐部中超联赛补贴 2,500 万元转由产业扶持资金开支；7.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45 万元，主要用于挖掘旅游资源，举办特色文化旅游活动、提升我区旅游行业服务质量，做好旅游统计分析、旅游行业培训及其他行业管理工作，较 2021 年调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增幅 167%，主要原因是新增观光双层巴士项目 200 万元；8. 文化事业发展 2,380 万元，主要用于策划举办深圳声乐季等品牌文化活动，组织高雅艺术进基层、优质公共文化项目遴选大赛等系列文化惠民项目，实施开心麻花惠民演出和原创剧目创作，履行顶尖人才（邢东）落户奖励和艺术研究所运营，打造书吧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和文艺院团发展，推进省示范区创建后续工作；9. 政策法规工作 55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画册制作、重点文体活动摄影摄像制作等相关项目，较 2021 年调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幅 38%，主要原因是增加文体活动摄影摄像制作等；10. 文体

26,500 万元，主要用于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龙岗区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程三期、以及龙岗区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程四期支出，按全区工作部署将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列入预算；11.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2,442 万元，主要用于承接广东省运动会冰球及花滑项目、第六届区运会、极限运动嘉年华、国际象棋文化周等全民健身活动及资助我区单项体育协会开展活动等；12. 一般管理事务 9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 10 名；13. 文化市场管理 24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日常工作开展，较 2021 年调整预算减少 65 万元，减幅 21%，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工作不再集中采购，转由各相关业务科室依实际开展；14. 文化产业发展 4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安全生产督查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考核等，较 2021 年调整预算减少 76 万元，减幅 66%，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统计工作调查转由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开展；1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7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和安播演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数据统计业务经费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幅 133%，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区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和安播演练等；16.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2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技术服务、开展局机关党员政治生日等主题党日活动工作经费、开展党员干部党建及廉政教育培训；17.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龙岗文化事业、文化活动宣传，体育事业、体育类活动宣传，龙岗广电、旅游领域宣传推广项目；18.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5,068 万元，主要用于深足、深圳男篮、昆仑鸿星冰球俱乐部等职业俱乐部参加顶级职业联赛的赛事补贴及威武电竞俱乐部的落户补贴，较 2021 年调整预算增加 3095 万元，增幅 157%，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产业政策 CBA 联赛补贴增加 450 万元、深圳俱乐部中超联赛补贴 2,500 万元转由产业扶持资金开支。

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预算 3,79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55 万元、公用支出 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 万元、项目支出 2,35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5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355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6 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馆各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及设备采购；2.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178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展览、系列讲座；组织现代舞、音乐、美术、戏剧曲艺等文艺精品创作并展演；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持续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促进公共文

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加强馆办文艺团体水平提升等项目经费；3.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38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一名文化艺术类专业人才,为 2022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新增柔性引进 1 名优秀人才；4.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134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文体旅游在线”（暂定名）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系统维护及内容运行服务,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 82 万元,增幅 157%,主要原因是增加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预约板块。

三、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预算 2,18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0 万元、公用支出 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 万元、项目支出 1,22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2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0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28 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60 万元,主要用于自行车队伍器材装备费用,自行车队伍器材装备费用,保障队伍备战、并完成参加省运会任务,为 2022 年省级提前下达体彩公益金经费；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空调和办公家具（会议室椅子、学生床）等,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幅 340%,主要原因是采购需求增加；3. 青少年业余体校活动与管理事务 8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费用,如,伙食费、场地租赁,委托、购买组织运动员训练/比赛服务,聘请专家指导讲课费,教练员外出选才和学习费,运动员保险费及医疗康复费、营养调控费等方面的支出；4.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伙食费、场地租赁,委托、购买组织运动员训练/比赛服务等费用,保障各队伍备战,并完成参加省运会任务；5. 一般管理事务 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会议室改造、综合维修等,以及食堂设备更新,委托业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报刊,以及其他支出零星支出；6.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柔性引进 1 名优秀人才,为 2022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新增柔性引进 1 名优秀人才。

四、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预算 19,58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79 万元、公用支出 2,2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 万元、项目支出 13,58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67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5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584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设备和用品采购，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幅 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客家民俗博物馆并入我局，办公设备等增多；2.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51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中心的建筑物修缮和公用设备维护等、红立方运营、“第二届龙岗歌剧周”项目、“2022 走进龙岗音乐厅”项目，“龙岗艺术季”项目，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 796 万元，增幅 29%，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届龙岗歌剧周及高压供电一次性高可靠性电费；3. 文物保护 978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管理、研究；交流和业务培训；全区非国有博物馆补贴、日常运行及展览、客家民俗博物馆物业管理及展陈更新、“红立方”奇石展厅运营补贴，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增加 187 万元，增幅 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客家民俗博物馆并入我局，相关业务经费增多；4. 文体 5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区少儿图书馆支付工程进度款，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600 万元，减幅 2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建设改造工程和区文化中心“厕所革命”改造工程，2022 年有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建设改造工程并按要求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算；5.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3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为 2022 年市级提前下达文物保护专项经费；6.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4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管理和文博会筹备等工作，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减幅 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追加数创走廊经费，2022 年单独设立项目对数创走廊进行管理；7. 一般管理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宣传工作，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496 万元，减幅 91%，主要原因是因聘员改革，以事定费人员转至基本支出统一管理；8. 文化产业发展 71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介发布会、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活动等；9.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4,069 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开展读者服务，专家讲座、展览、4.23 世界读书日、十一月深圳读书月等各类读者活动；采购 18 万册图书及相关的图书加工；总分馆、少儿图书馆、基层服务点征订报刊期刊；数字图书馆的数据库征订、设备检修；总分馆服务体系各直属分馆、少儿馆购买人力成本、设备运维与图书配送、修缮改造、总分馆设备购置等；1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3,358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文化产业企业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作。

五、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预算 3,7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65 万元、公用支出 1,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1,40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02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

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4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减幅 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购买办公电脑；2. 文体设施建设管理 4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平湖、南湾、坪地街道文体中心、深圳第二音乐厅等文体设施项目运营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用，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181 万元，减幅 27%，主要原因是工程前期规划研究、小型工程等减少；3. 体育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35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日常管理经营类支出和场馆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主要包括三防物资等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自行车赛场监控更新费用、足球场胶粒等消耗物料采购、公众责任险等项目费用和场馆建筑物维修维护费用（包括场馆 LED 屏幕维修更新、张拉膜维修清洗、供配电给排水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4.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662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区社区室外器材类公共体育设施管养服务、体育设施设备采购、足球场建设等项目，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241 万元，减幅 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文体设施建设前期项目较多；5. 一般管理事务 1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业务咨询费和体育场馆场地经营所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较 2021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254 万元，减幅 96%，主要原因是因聘员改革，以事定费人员转至基本支出统一管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7,026.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194.3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831.7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共 5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8 万元，比 2021 年预增加 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8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1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目前公务车辆有28辆，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由于2021年坚持厉行节约，根据当年实际使用情况主动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中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重新组建新事业单位导致业务用车需求增加，2022年按定额标准列入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共5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59,853万元，设置并编报4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	深圳市龙岗	20	按要求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服务经费 (通用项目)	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课题调研 经费(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30	强化文体旅游宣传,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协力推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创建。提升我区文体旅游影响力与辐射力,助力东部文化高地建设;提升公共文体服务能力,增强市民文体获得感,为龙岗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文体服务支撑;协力支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助力普惠型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
财政代编 一级项目 (市本 级)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454	补助 11 个 A 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资助 10 个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开展第十八届外来青工文体节三人篮球赛、开展国民体质测定。扶持 37 所高水平运动学校及传统项目学校
办公设备 购置(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15	保障机关业务正常运行
群众体育 事业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1,104	按要求完成国民体质测定;按文件审核及发放人才奖励金;按活动计划开展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产业 发展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2,313	力争龙岗区体育产业总产出年均增长。
旅游行业 业务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345	通过对旅游品牌和整体形象的建设,增强龙岗旅游吸引力,擦亮龙岗旅游品牌,力争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全面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文化事业发展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2,380	1、开展群众艺术交流与展演、龙岗高雅艺术进基层(各类文化惠民进基层演出活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遴选大赛等系列活动,全年共计超过100场文化活动,为龙岗市民提供高质量的惠民文化活动;2、继续举办“深圳声乐季”品牌文化活动,提升龙岗城市形象;3、对龙岗区文艺精品创作政策扶持和非遗项目保护补助与传承活动扶持,保持龙岗区文艺创作活力,弘扬传统文化;4、推进书吧建设、运营,抓好已建成2个书吧的运营管理,推进建成2个新的书吧;5、做好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绩效管理;6、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及服务,使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7、引进开心麻花惠民演出40场;原创剧目创作1部,举办龙岗戏(喜)剧节。
政策法规制 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55	强化文体旅游宣传,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强化宣传推介工作,协力推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创建;按要求完成重点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和党政信息考核工作。
文体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26,500	完成布吉文体中心主体工程、足球场建设。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2,442	参与全民健身的人数不断增多;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全区体育人口进一步增加;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90场以上,公益培训完成不少于10000课时。
一般管理 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95	为完成中央和省、市部署安排的工作任务,保障全年文体旅游媒体宣传。为基层提供公

	旅游体育局 (本级)		共文化服务。
文化市场 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243	1、以国务院关于“双随机”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和文化部关于文化执法场所检查全覆盖的要求为牵引,以龙岗区文化场所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双随机”抽查办法为抓手,以大队绩效考核办法为制度保障,切实提升文化安全,为龙岗区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谐的文化娱乐环境。2、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全区文体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管、宣传教育、安全评估,以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推动龙岗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的繁荣发展,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社会结构深刻调整的新形势,探索建立文化创新执法体系;积极应对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明显、斗争尖锐复杂的新形势,增强我区文化整体实力和文化竞争力,抵御敌对势力的文化渗透,维护国家文化安全。3、引导全区文化市场规范有序、繁荣发展,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文体旅游(广电)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业务。4、依法、及时、规范的审批文化、体育(高危险性经营项目)、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和旅游领域的行政许可项目。
文化产业 发展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40	1.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一岗双责”责任制,督促文化产业集聚空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集文化产业聚空间应急机制。2. 更好地跟踪监管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情

			况,促进我区文化产业集聚空间、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及重点文化企业规范经营和科学发展。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70	为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之“新时代精品工程”的要求,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经费使用和管理,有计划的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业务宣传、鼓励民营传媒企业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创作热情,促进我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网络视听等节目的市场繁荣。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25	(一)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抓党建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改进机关作风,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二)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抓实机关党支部建设,建强党支部干部队伍,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和“党员政治生日”活动。强化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作用。(三)强化正风肃纪。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监督责任,持续整治“四风”问题,提升廉政教育水平。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80	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体育法、旅游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区委区政府打造文体高地要求,创建国家、省级示范区,履行文体旅游宣传推介职能,保障全年文体旅游媒体宣传。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5,068	1、为勇当深圳现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

财政专项资金	旅游体育局 (本级)		中心, 推进体育产业和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 提高体育产业及各产业融合服务水平。 2、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提高我区文化体育水平, 引进拔尖人才。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6	保证文化馆各部门在物质办公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不因设备问题导致工作停滞或延迟, 并且在各个项目之间按需分配, 提高对人、财、物的利用率, 促进职能工作效率的提高。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2, 178	1、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含下基层) 35 场次; 2、举办各类展览(含下基层) 17 场次; 3、举办系列讲座 15 场; 4、创作文艺作品 3 部; 5、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 10895 课时; 6、开展 3 场全区性的非遗活动, 提升市民对非遗保护的参与度、关注度及认知度, 切实做好非遗保护工作, 真正做到“非遗在社区”; 7、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 完善我区 1+11+111+N 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发挥效能。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38	引进一名优秀人才, 加强我馆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134	保障 2022 年“龙岗文体旅游在线”(暂定名)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系统维护及内容运行服务; 完成“总分馆”数字化建设一体机购买; 完成数字化平台建设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及 2021 年度数字化档案整理。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60	提高青少年体育项目专业, 让训练队伍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组织的国内省级以上单项赛事, 为我校争得荣誉。完善队伍的

			器材配备,保障队伍备战省运会,并完成省运会的比赛任务。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4	通过及时更新、更换办公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我体校内部工作运转更加流畅,保障体校办公场地及业务正常运行。
青少年业余体校活动与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815	提高青少年体育项目专业,让训练队伍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组织的国内省级以上单项赛事,为我校争得荣誉。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300	提高青少年体育项目专业,让训练队伍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组织的国内省级以上单项赛事,为我校争得荣誉。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4	保障体校办公场地及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我体校内部工作运转更加流畅;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5	建立健全我区重点项目队伍高层次发展要求,突破业余训练水平,提质创优,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援。每年为上级专业部门的队伍输送不少于5名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我市建设东部体育高地,提升青少年队伍竞技水平,保障项目队伍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建立健全我区重点项目队伍高层次发展要求,突破业余训练水平,提质创优,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援。每年为上级专业部门的队伍输送不少于5名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我市建设东部体育高地,提升青少年队伍竞技水平,保障项目队伍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	61	保证本单位办公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各项业务工作,不因设备问题导致工作停滞或

用项目)	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延迟,并且在各科室之间按需分配,提高对人、财、物的利用率,促进职能工作效率的提高。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3,511	1、歌剧演出4场,歌剧经典音乐会2场,歌剧艺术高端论坛1场,歌剧艺术导赏1场,歌剧进基层活动1场;2、举办“2022走进龙岗音乐厅”项目,6场深圳交响乐团演出;3、龙岗艺术季全年10场演出,4场主题展览;4、剧院设备维修维护保养(1、施坦威D三角钢琴全年1次;2、其他乐器、舞台机械例常维修保养1年2次);5、红立方是政府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采取免费预约模式向公众开放,运营方在做好各项基本运营与维护工作之外,根据合同指标每年组织策划基本公共服务活动79场,并配合政府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场地支持,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6、负责文化中心物业的维护、保养及管理;7、做好文化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
文物保护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978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努力保护与开发利用好全区的不可移动文物,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按轻重缓急,有目标、有计划,对古遗址、古建筑等有效保护,持续利用。同时按照《博物馆条例》及《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精神,大力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增加馆际之间合作交流,更好地保护我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1、新增纸质图书18万册;2、总分馆接待读者量达到220万人次;3、图书外借量达到200万册次,图书质量100%正版图书;4、数字

			资源访问量达到 1000 万次；5、总分馆征订国内和进口报刊 6000 种；6、总分馆举办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1000 场；7、新建 3 个分馆，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8、读者满意度评价达到 90%以上。
文体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500	建成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并投入使用，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3	为切实保护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这笔宝贵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通过对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拨付日常保护补助费用，激发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人保护文物的热情，并发挥文物传承历史文化、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342	1、文化产业管理：根据新实施的有关《龙岗区支持数字产业创意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等政策，完成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认定工作，并开展相关评审工作，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活动，为顺利取得“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资格打下坚实的基础；2、文博会：参展文博会主会场文化企业数量：20 家以上；协助区文创园区申报文博会分会场数量：13 家以上。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50	图书馆、文化中心及文化产业宣传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产业、文化产业集聚空间、数字创意产业的领域健康持续发展。
文化产业发展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714	根据新实施的有关《龙岗区支持数字产业创意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等政策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

	促进中心		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含《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通过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介发布会、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活动等，进一步提升龙岗数字创意走廊知名度、影响力和吸引力。扩大龙岗数创走廊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外影响力。为顺利取得“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资格打下坚实的基础。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4,068	1、新增纸质图书 18 万册；2、总分馆接待读者量达到 220 万人次；3、图书外借量达到 200 万册次，图书质量 100%正版图书；4、数字资源访问量达到 1000 万次；5、总分馆征订国内和进口报刊 6000 种；6、总分馆举办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1000 场；7、新建 3 个分馆，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8、读者满意度评价达到 90%以上。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3,358	1、文化产业类：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项目，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第四季度前完成预算支出；2、人才发展专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3、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文物、博物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全区文博工作者的专业素养。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1	按规定完成设施设备电商采购，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文体设施建设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497	更好推进龙岗区在建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文体设施体系项目,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建立并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巡查和维护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区“十分钟文体服务圈”建设。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235	体育场馆及场馆内设施设备的必要维修维护,由于体育中心建筑群及设施设备使用时间已久,存在需要零星修缮及维护的需要,为保障场馆正常运营,需预估维修经费。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662	全区新增各类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约35处;损坏的公共体育设施能够及时得到修复,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抽查评估完好,群众能安全放心地使用室外公共体育健身器材。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11	该项目主要是税费及附加、业务咨询费等

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5万元,减少1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等机构运行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截至2021年12月共有车辆2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30,418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26,517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 “项”级)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8,78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3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370	文化和旅游	24,2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370	行政运行	3,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18	图书馆	500
		艺术表演团体	100
		文化活动	1,480
		群众文化	3,048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3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3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338
		文物	1,005
		文物保护	1,005
		体育	12,699
		体育竞赛	2,908
		群众体育	4,221
		体育交流与合作	4,940
		其他体育支出	630
		广播电视	70
		监测监管	7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
		卫生健康支出	1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
		事业单位医疗	135
		城乡社区支出	26,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00
		城市建设支出	26,500
		住房保障支出	1,720
		住房改革支出	1,720
		住房公积金	703
		购房补贴	1,017
		其他支出	3,91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8
本年收入合计	48,788	本年支出合计	74,788
上年结余、结转	26,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4,788	支出总计	74,788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4,788	44,370	14,935	20,448	8,488	500	4,418	0	0	0	0	0	0	0	26,00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45,492	16,096	4,213	6,816	5,068	0	3,396	0	0	0	0	0	0	0	26,00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3,794	3,794	1,439	2,31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187	1,827	959	843	25	0	36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9,585	19,585	6,000	9,727	3,358	50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3,730	3,068	2,324	744	0.00	0	662	0	0	0	0	0	0	0	0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4,788	14,935	59,853	7,026.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45,492	4,213	41,279	506.9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3,794	1,439	2,355	1,233.7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187	959	1,228	2.4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 促进中心	19,585	6,000	13,584	4,883.06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3,730	2,324	1,406	400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4,935	14,935	14,935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4,213	4,213	4,213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3,149	3,149	3,149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190	1,190	1,19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565	565	565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731	731	731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88	88	88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66	266	266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69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91	91	91	0	0	0	0	0	0	0	0	0
会议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440	440	44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29	29	29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56	56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费用	46	46	46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374	374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374	374	374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1,439	1,439	1,439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1,255	1,255	1,255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9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403	403	403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218	218	218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95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69	69	69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34	34	34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85	85	85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	231	231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41	41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101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959	959	959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820	820	82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311	311	311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22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14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62	62	62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33	33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33	33	33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6,000	6,00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805	2,805	2,805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04	204	204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966	966	966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531	531	531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222	222	222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1	141	141	0	0	0	0	0	0	0	0	0

费												
职业年金缴费	71	71	71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	53	53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05	205	205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	406	406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3,132	3,132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55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手续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592	592	592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1,292	1,292	1,292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80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会议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874	874	874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63	63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63	63	63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2,324	2,324	2,324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974	974	974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60	260	26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52	152	152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14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85	85	85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	1,315	1,315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1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咨询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手续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220	220	220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630	630	630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292	292	292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53	53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1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较2021年截至12月末调整预算数		增减幅超20%或增减额超500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数	2021年截至12月末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增减金额		增减幅(%)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022年预算数-2021年调整预算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0,740	59,185	59,853	29,435	20,448	8,488	500	30,418	0	0	0	0	0	0	0	26,000	668	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13,613	40,123	41,279	11,883	6,816	5,068	0	29,396	0	0	0	0	0	0	0	0	26,000	1,156	3%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0	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	30	30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0	0	454	0	0	0	0	454	0	0	0	0	0	0	0	0	0	454	-	市级提前下达体彩公益金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2	27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44%	厉行节约,无购买办公电脑
群众体育事业	626	715	1,104	1,104	1,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	54%	我区运动健儿在奥运会、全运会、市运会均取得佳绩,

																			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金增加 585 万元	
体育产业发展	5,373	4,769	2,313	2,313	2,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6	-51%	深圳俱乐部中超联赛补贴 2,500 万元转由产业扶持资金开支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40	129	345	345	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	167%	新增观光双层巴士项目 200 万元
文化事业发展	2,135	2,255	2,380	2,380	2,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	6%	
政策法规工作	40	40	55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38%	增加文体活动摄影摄像制作

																			等
文体	0	26,628	26,500	0	0	0	0	500	0	0	0	0	0	0	0	26,000	-128	0%	
政府性基金- 体育彩票公 益金项目	2,242	2,456	2,442	0	0	0	0	2,442	0	0	0	0	0	0	0	0	-14	-1%	
一般管理事 务	64	79	95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20%	
文化市场管 理	315	308	243	243	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21%	安全生 产工作 不再集 中采购, 转由各 相关业务 科室 依实际 开展
文化产业发展	126	116	4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	-66%	文化产 业统计 工作调 查转由 区公共 文化服 务和产 业促进 中心开 展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30	30	7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133%	增加全区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和安播演练等
党的建设(通用项目)	25	25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80	80	80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2,225	1,973	5,068	5,068	0	5,0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95	157%	根据新产业政策CBA联赛补贴增加450万元、深圳俱乐部中超联赛补贴2,500万元转由产业扶持资金开支
学习培训	3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0%	22年未列培训

																			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	85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100% 资金管理部门尚未批复，22年安全生产专项未列年初预算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100% 市级下达经费用于2021深圳声乐季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100% 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体育局负责部分）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0	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	-100%	下达 2021年 中央集 中彩票 公益金 支持体 育事业 专项资 金及文 化活动 中央补 助经费
深圳市 龙岗区文化 馆	2,262	2,268	2,355	2,355	2,31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	4%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6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060	2,055	2,178	2,178	2,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	6%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0	0	38	38	0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	-	新增柔性引进1名优秀人才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	47	52	134	134	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	157%	增加微信公众

用项目)																			号和微信小程序预约板块	
一般管理事务	149	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	-100%	因聘员改革,以事定费人员转至基本支出统一管理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00%	2021年中央下达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1,200	1,200	1,228	868	843	25	0	360	0	0	0	0	0	0	0	0	0	28	2%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0	0	6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	0	60	-	省级提前下达体彩公益金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3	1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40%	购买办公家具及空调
青少年业余	847	847	815	815	8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4%	

体校活动与管理事务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330	330	300	0	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30	-9%	
一般管理事务	20	22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9%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0	0	25	25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25	-	新增柔性引进1名优秀人才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1,950	13,486	13,584	13,584	9,727	3,358	500	0	0	0	0	0	0	0	0	0	98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43	50	61	61	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23%	机构改革，客家民俗博物馆并入我局，办公设备等增多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852	2,715	3,511	3,511	3,5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6	29%	新增第二届龙

务																			岗歌剧周及高压供电一次性高可靠性电费	
文物保护	748	791	978	978	9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	24%	机构改革，客家民俗博物馆并入我局，相关业务经费增多
文体	0	1,100	500	500	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55%	2021年有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建设改造工程和区文化中心“厕所革命”改造工程，2022年

																			有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建设改造工程并要求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算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0	0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	2022年市级提前下达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44	488	342	342	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	-30%	2021年年中追加数创走廊经费, 2022年单独设立项目对数创走廊进行管

																			理	
一般管理事务	546	546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	-91%	因聘员改革，以事定费人员转至基本支出统一管理
文化产业发展	0	0	714	714	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4	-	新增数创走廊项目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3,299	3,694	4,069	4,069	4,0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	1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4,118	4,081	3,358	3,358	0	3,3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4	-18%	
文物征集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00%	机构改革，客家民俗博物馆2021年部分经费划转至我局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00%	2021年中央下

央)																			达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1,715	2,108	1,406	744	744	0	0	662	0	0	0	0	0	0	0	0	-702	-33%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3	3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2%	厉行节约,无购买办公电脑
文体设施建设管理	608	678	497	497	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	-27%	工程前期规划研究、小型工程等减少
体育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39	259	235	235	2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9%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500	903	662	0	0	0	0	662	0	0	0	0	0	0	0	0	-241	-27%	2021年文体设施建设前期项目较多
一般管理事	265	265	11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	-96%	因聘员

务																			改革，以 事定费 人员转 至基本 支出统 一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项 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2年预 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8,78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3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370	文化和旅游	24,2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370	行政运行	3,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 金	4,418	图书馆	500
		艺术表演团体	100
		文化活动	1,480
		群众文化	3,048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3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3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338
		文物	1,005
		文物保护	1,005
		体育	12,699
		体育竞赛	2,908
		群众体育	4,221
		体育交流与合作	4,940
		其他体育支出	630
		广播电视	70
		监测监管	7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
		卫生健康支出	1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

		事业单位医疗	135
		城乡社区支出	26,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00
		城市建设支出	26,500
		住房保障支出	1,720
		住房改革支出	1,720
		住房公积金	703
		购房补贴	1,017
		其他支出	3,91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1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8
本年收入合计	48,788	本年支出合计	74,788
上年结余、结转	26,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4,788	支出总计	74,78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370	14,935	29,435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16,096	4,213	11,883
	2070101	行政运行	3,099	3,099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0	320
	2070108	文化活动	1,480	0	1,48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00	0	9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3	0	24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78	5	473
	2070305	体育竞赛	2,908	0	2,908
	2070308	群众体育	509	0	509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4,940	0	4,940
	2070806	监测监管	70	0	7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	0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	23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	25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	8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	26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3,794	1,439	2,35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0	0	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48	976	2,072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83	0	1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	6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6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	3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177	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1,827	959	868
	2070308	群众体育	1,621	752	8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1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	2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	37	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9,585	6,000	13,584
	2070104	图书馆	500	0	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860	5,113	8,747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5	0	1,005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33	0	3,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1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	14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	7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	6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	20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3,068	2,324	744
	2070308	群众体育	2,090	1,346	744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30	63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1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6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2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8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	132	0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 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0,418	0	30,418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9,396	0	29,3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500	0	26,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96	0	2,896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360	0	36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	0	36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662	0	66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	0	662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表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 级)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6,517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45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对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深财预【2021】164号)-体彩公益金	4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26,00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0
				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6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1号)-体育事业专项经费	6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3
	2070204	文物保护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区转移支付的通知	3

			(深财预【2021】164号)-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0
				0

表十一：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026.1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506.94
	C	服务	506.94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114.40
	C2004	体育服务	114.40
	C99	其他服务	392.5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1,233.70
	A	货物	13.70
	A02	通用设备	13.70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2.70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2.70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2.70
	A0202	办公设备	10.00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10.00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1.00
	A020910	电视设备	1.00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00
	C	服务	1,220.00
	C99	其他服务	1,220.0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40
	A	货物	2.40
	A02	通用设备	2.40
	A0206	电气设备	2.4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2.40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2.40
	A0206180203	空调机	2.4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 促进中心			4,883.06
	A	货物	778.27
	A02	通用设备	128.27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2.40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1.40
	A02010201	路由器	0.60
	A02010202	交换设备	0.80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1.00
	A02010601	打印设备	1.00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1.00
	A0202	办公设备	8.27
	A020201	复印机	8.00
	A020211	销毁设备	0.27
	A02021101	碎纸机	0.27
	A0205	机械设备	100.00
	A020512	起重设备	100.00
	A02051229	自动扶梯	100.00
	A0206	电气设备	17.60
	A020615	电源设备	17.00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17.0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0.60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0.60
	A0206180203	空调机	0.60
	A05	图书和档案	650.00
	A0501	图书	650.00
	A050101	普通图书	650.00
	C	服务	4,104.79
	C09	专业技术服务	366.00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66.00
	C12	房地产服务	926.05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926.05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2,211.20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2,211.20
	C200303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2,211.20
	C99	其他服务	601.54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400.00
	A	货物	400.00
	A03	专用设备	400.00
	A0336	体育设备	400.00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 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 额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本级)	2021年	61.00	0.00	5.00	56.00	0.00	56.00
	2022年	61.00	0.00	5.00	56.00	0.00	56.00
	增减变化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 区文化馆	2021年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2022年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增减变化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 区青少年业 余体校	2021年	14.00	0.00	0.00	14.00	0.00	14.00
	2022年	14.00	0.00	0.00	14.00	0.00	14.00
	增减变化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 区公共文化 服务和产业 促进中心	2021年	31.00	0.00	3.00	28.00	0.00	28.00
	2022年	31.00	0.00	3.00	28.00	0.00	28.00
	增减变化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 区文体设施 管理中心	2021年	6.00	0.00	0.00	6.00	0.00	6.00
	2022年	8.00	0.00	0.00	8.00	0.00	8.00
	增减变化 金额	2.00	0.00	0.00	2.00	0.00	2.00

表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41,279	11,883	29,396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0	20	0	2022.1.1-2022.12.31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	30	30	0	2022.1.1-2022.12.3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454	0	454	2022.1.1-2022.12.3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5	15	0	2022.1.1-2022.12.31
	群众体育事业	1,104	1,104	0	2022.1.1-2022.12.31
	体育产业发展	2,313	2,313	0	2022.1.1-2022.12.31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45	345	0	2022.1.1-2022.12.31
	文化事业发展	2,380	2,380	0	2022.1.1-2022.12.31
	政策法制工作	55	55	0	2022.1.1-2022.12.31
	文体	26,500	0	26,500	2022.1.1-2022.12.31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2,442	0	2,442	2022.1.1-2022.12.31
	一般管理事务	95	95	0	2022.1.1-2022.12.31
	文化市场管理	243	243	0	2022.1.1-2022.12.31
	文化产业发展	40	40	0	2022.1.1-2022.12.3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70	70	0	2022.1.1-2022.12.31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5	25	0	2022.1.1-2022.12.31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80	80	0	2022.1.1-2022.12.31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5,068	5,068	0	2022.1.1-2022.12.3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2,355	2,355	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6	6	0	2022.1.1-2022.12.31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178	2,178	0	2022.1.1-2022.12.31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38	38	0	2022.1.1-2022.12.31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134	134	0	2022.1.1-2022.12.31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1,228	868	36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60	0	60	2022.1.1-2022.12.3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4	4	0	2022.1.1-2022.12.31
	青少年业余体校活动与管理事务	815	815	0	2022.1.1-2022.12.31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300	0	300	2022.1.1-2022.12.31
	一般管理事务	24	24	0	2022.1.1-2022.12.31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25	25	0	2022.1.1-2022.12.31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3,584	13,584	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61	61	0	2022.1.1-2022.12.31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511	3,511	0	2022.1.1-2022.12.31
	文物保护	978	978	0	2022.1.1-2022.12.31
	文体	500	500	0	2022.1.1-2022.12.3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3	3	0	2022.1.1-2022.12.31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42	342	0	2022.1.1-2022.12.31
	一般管理事务	50	50	0	2022.1.1-2022.12.31
	文化产业发展	714	714	0	2022.1.1-2022.12.31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4,069	4,069	0	2022.1.1-2022.12.31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3,358	3,358	0	2022.1.1-2022.12.31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1,406	744	66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	1	0	2022.1.1-2022.12.31
	文体设施建设管理	497	497	0	2022.1.1-2022.12.31
	体育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35	235	0	2022.1.1-2022.12.31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662	0	662	2022.1.1-2022.12.31
	一般管理事务	11	11	0	2022.1.1-2022.12.31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管部 门	深圳市龙岗区 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 财政拨 款	其 中： 其他 资金	
文化中心 活动与管 理事务	负责区文化中心场馆的管理工作；开展各类惠民活动；负责文化项目的引进和管理工 作。	3,511	3,511	0	
龙岗区少 儿图书馆 建设改造 工程	建成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并投入使用，资金用 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500	500	0	
图书馆活 动与管 理事务	负责区图书馆运营管理和读者服务，统筹公 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全区图书 馆事业发展。	4,069	4,069	0	
年度 主要 任务	文物保护 和博物 馆事业 发展	承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及管理工作；协助 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及相关保护规划研究工 作；指导开展全区文物保护工程、文物活化 利用，承担文物保护宣传交流和业务培训工 作。统筹规划管理全区博物馆事业发展工 作。	842	842	0
	客家民俗 博物馆	统筹规划管理全区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	138	138	0
	基本支出	全体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	6,000	6,000	0
	一般管理 事务	宣传费。为保证文促中心牵头的文博会、文 化产业政策完成宣传工作，通过媒体整体宣 传可以让更多的园区、企业了解到更多文化 产业的活、政策等。其中文促中心 40 万 元，图书馆 5 万元，场馆服务部 5 万元。	50	50	0
	办公设 备购置（ 通用项 目）	1. 包场馆服务部办公设备购置 16.6 万元。 2. 图书馆办公费和办公设备购置 19.5 万元 3. 文促综合服务部办公设备 16 万元。 4. 文博展览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9.176 万	61	61	0

		元。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参与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和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658	658	0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参与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和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2,700	2,700	0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负责文博会、深圳设计周、深圳“创意十二月”等重大产业活动的组织筹办工作。	1,056	1,056	0
工资福利支出—正编人员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 万；2、津贴补贴 100 万；3、住房公积金 62 万；4、奖金 140 万；5、绩效工资 6 万；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万；7、职业年金缴费 24 万；8、基本工资 310.7 万；9、购房补贴 22 万；	730	730	0
工资福利支出—聘员支出		聘员支出	90	90	0
租赁费		房租	13	13	0
离退休费		1、离退休经费 18 万；2、两贴 15 万；	33	33	0
公务费		1、公务费 7.14 万；2、邮电费 7.7 万；	15	15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8	28	0
福利费		福利费	3	3	0
其他		其他	30	30	0
职工教育费		职工教育费	1	1	0
工会经费		工会费	8	8	0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办公家具（会议室椅子、学生床等）2 万；购置空调 2.4 万；	4	4	0
比赛培训		1、伙食费 78 万；2、训练/比赛费用 237 万；3、委托、购买组织运动员训练、比赛服务 125 万；4、临时聘请非体育系统教练员津贴费，以及工作人员训练比赛费 190 万；5、聘请专家指导讲课费，教练员外出选才和学习费 30 万；6、运动员保险费及医疗康复费、营养调控费 20 万；7、租赁费及水电费 60	815	815	0

		万；8、其他交通费用 20 万；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 万；10、疫情防控、消杀等 5 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办公楼、会议室改造、综合维修等，以及食堂设备更新 10 万；2、报刊以及其他支出零星支出 3 万；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4、委托业务费 5 万；	24	24	0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25	25	0
基地训练		1、训练/比赛费用 40 万；2、委托、购买组织运动员训练、比赛服务 260 万	300	300	0
体育事业专项经费		购买自行车比赛装备器材一批 60 万	60	60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439	1,439	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人才发展专项	38	38	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数字化文化馆建设	134	134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6	6	0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表演团体、文化创作与展览、文化培训活动、运营管理、总分馆一体化服务	2,178	2,178	0
文体设施设备采购		新增 20 处健身路径和 15 处儿童乐园。（体彩公益金）	400	400	0
文体设施器材管养		完成全区范围我局负责的一千余处社区室外器材类公共文体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体彩公益金）	200	200	0
场地场馆改造		乐城公园场地改造项目及区体育中心足球场改造尾款。（体彩公益金）	62	62	0
体育中心场馆修缮		体育中心场馆修缮费用，主要用于供配电、给排水、场地灯光维修更换、电瓶车维修保养、张拉膜清洗等维修维护项目。	127	127	0
场馆运营管理		区体育中心场馆运营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运营系统使用费、白蚁消杀服务费、安全生产经费、监控更新、足球场物资等费用。	107	107	0
文体设施建设管理		咨询及研究费用，包括项目：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坂田南体育中心项目、宝龙文体中心及 CBA 篮球馆运营测算咨询、龙城街道文体中心运营测算研究、深圳第二音乐厅项目建议书编制、深圳运动潮玩中心项目功能规划、全区大型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前	497	497	0

		期研究、再见文体工程质量安全建管服务、社区文体公配物业建设、综合办公及业务经费、区青少年业余体校相关费用等。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及办公设备购置	支付全年税金，安排党建工作及采购、维护办公设备。	13	13	0
	单位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饭堂支出等保运行的基本支出。	2,324	2,324	0
	文化产业发展	起草全区文化产业服务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调查研究、法规宣传、数据统筹、对外交流、文化产业规划等文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管理、指导、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协调市场化运作的大型文化活动。	40	40	0
	基建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龙岗区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程（三期）、龙岗区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程（四期）	26,500	26,500	0
	体育产业发展	统筹全区体育产业化发展，制订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体育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协调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指导与监管大运中心运营。	2,313	2,313	0
	文化市场审批与执法	1、负责拟定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电影、出版、文物和体育等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总结。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性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处理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的信访、投诉。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数据上报及相关资料汇总等事务。审查行政执法的法律文书。负责执法的案件审查工作。统筹全局安全生产，依法做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和文物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三防、应急相关工作。负责文化市场智慧化建设。承担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文化市场行业管理监督工作。 2、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对文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广播电视、旅游等领域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负责受理文物管理和体育领域审批服务事项。统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与此相关	243.	243	0

		的事项管理、标准化建设、流程创新与优化、政务服务以及审批服务窗口建设。			
	广播电视	贯彻执行有关广播电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文物单位的行业管理。指导广播电视有关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0	70	0
	体育彩票公益金	用于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国民体质，开展青少年体育，资助竞技体育队伍发展，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2,442	2,442	0
	引进人才	通过引进人才推动我区青少年体育运动，选拔、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我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留住存量人才。	88	88	0
	扶持旅游业、文化体育业产业发展	为勇当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及各产业融合服务水平。	4,980	4,980	0
	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完成上级下达资金拨付	454	454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213	4,213	0
	维持运作	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等	110	110	0
	政策宣传、制定及内部监管	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实际，起草有关事业的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党务、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统战、文明创建、计划生育、工青妇、机构编制、人事、工资业务、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统筹规划、组织指导文体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局作风建设。	210	210	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组织旅游资源普查。拟订旅游形象宣传计划，指导开拓区内外旅游市场，开展区域旅游合作。组织协调重大旅游节庆盛事活动。组织开展游客咨询服务工作。拟订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规划和开发战略，促进旅游投资和项目开发，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组织开展旅游业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协调指导旅游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扶持旅游行业协会发展。	345	345	0
	文化事业	起草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艺术事业发	2,380	2,380	0

	发展	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协调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公共文化活 动。推动全 区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建设。指导全区公共图 书馆、文化 馆（站）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站（点）事业建设与行业管理。培 育、扶持、 指导群众文化社团建设，开展群众文化作品 创作及评 奖。协调全区性文化艺术比赛、展览和非营业性演出。负责文 化艺术工 作的对外交流。			
	体育事业 发展	起草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体育 竞赛、群体 活动、业余培训、体育交流等计划，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工作。负责 区竞技体 育、体育交流以及指导全民健身活动、国民 体质测定 工作。指导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 训练，加 速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负责各类 运动项目 裁判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社会体 育指导员、 国民体质测定上岗人员的培训。协 调本区域 内举办的非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 事。负责 全区体育创先活动的组织、协调和 指导工作。 对群众体育发展指导中心、业余 体校、体 育中心管理处进行业务指导，对 各单项 协会事业建设及业务建设进行指 导、协调、 监督、服务。	1,104	1,104	0
	金额合计		74,788	74,788	0
年度 总体 目标	<p>图书馆部年度绩效目标：1、新增纸质图书 18 万册；2、总分馆接待读者量达到 220 万人次；3、图书外借量达到 200 万册次，图书质量 100% 正版图书；4、数字资源访问量达到 1000 万次；5、总分馆征订国内和进口报刊 6000 种；6、总分馆举办各类 阅读推广活动 1000 场；7、新建 3 个分馆，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8、读者满意度 评价达到 90% 以上。</p> <p>文物保护（文博展览）部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 知》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努力保护 与开发利用好全区的不可移动文物，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按轻重缓急，有目标、 有计划，对古遗址、古建筑等有效保护，持续利用。同时按照《博物馆条例》及《关 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精神，大力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增加馆际之间 合作交流，更好地保护我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p> <p>文化产业绩效目标：1、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 业发展实施细则》完成专项资金扶持任务，推动文化产业聚集空间和文化企业在数 量和质量上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深圳 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引进增量人才（新认定 14 名人才（领 军 2 人、骨干 6 人、优秀 6 人）、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 质发展。3、参展文博会主会场文化企业数量：20 家以上；开展产业活动的次数： 30 场以上；协助区文创园区申报文博会分会场数量：10 家以上。4、国家级文化产</p>				

业园区创建，对照创建验收标准，从编制落实行动计划、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建立完善体制机制、设计宣传标识形象和规划建设重点项目等五个方面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场馆服务部绩效目标：1、歌剧演出4场，歌剧经典音乐会2场，歌剧艺术高端论坛1场，歌剧艺术导赏1场，歌剧进基层活动1场；2、举办“2022走进龙岗音乐厅”项目，6场深圳交响乐团演出；3、龙岗艺术季全年10场演出，4场主题展览；4、剧院设备维修维护保养（1、施坦威D三角钢琴全年1次；2、其他乐器、舞台机械例常维修保养1年2次）；5、购买办公耗材、A4黑白激光打印机、交换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6、红立方是政府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采取免费预约模式向公众开放，运营方在做好各项基本运营与维护工作之外，根据合同指标每年组织策划基本公共服务活动79场，并配合政府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场地支持，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7、负责文化中心物业的维护、保养及管理；8、做好文化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1、通过市级、体校、学校三级联办体育的模式，逐渐发展成深圳少年、儿童体育人才培训后备基地；2、争取本周期向省、市输送6-10名运动员，单项代表省、市参加全国比赛获取优异成绩；3、到年末参训人数达4510人左右，训练水平达到深圳市平均水平前列；1、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含下基层）35场次；2、举办各类展览（含下基层）17场次；3、举办系列讲座15场；4、创作文艺作品3部；5、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10895课时；6、开展3场全区性的非遗活动，提升市民对非遗保护的参与度、关注度及认知度，切实做好非遗保护工作，真正做到“非遗在社区”；7、完善数字化平台功能，丰富数字化平台文艺活动内容；8、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我区1+11+111+N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发挥效能。

更好推进龙岗区在建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文体设施体系项目，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建立并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巡查和维护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区“十分钟文体服务圈”建设。完成全区新增各类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约35处；损坏的公共体育设施能够及时得到修复，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抽查评估完好，群众能安全放心地使用室外公共体育健身器材。保证自行车赛场及其他场馆正常开放，为训练队正常训练和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场地保障。保障场地能够正常使用，供配电、给排水、灯光照明满足场地开放需求。逐渐打造我区乃至我市体育行业发展的品牌、名片，进一步构建珠三角知名的高端文体中心，将公共体育事业作为构建龙岗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提升城市凝聚力和吸引力，使龙岗成为宜居宜业、精彩乐活的幸福魅力家园。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实际，起草有关事业的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管理全区社会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少儿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等工作。管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交流工作，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3、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与服务、行业管理。承担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工作。

4、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的交流与合作。

5、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创新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6、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领域的日常执法工作。

7、依法做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领域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	新增藏书量	总分馆新增藏书 18 万册。
			年度注册可参赛人数达 4510 人；区体校训练网点达 76 所	按目标完成 90%
			全年接待读者量	2022 年总分馆接待读者量 220 万人次。
			全年图书外借量	2022 总分馆外借量为 200 万册次。
			总分馆征订报刊量	全年总分馆（含少儿馆）合计征订国内报刊数量≥6000 份（种）。
			征订、续订数据库数量	全年征订、续订数据库数量≥13 个。
			数字资源访问量、借阅量	全年数字资源访问量≥1000 万次，数字资源借阅量≥40 万次。
			新建分馆数量	新建分馆数量 3 个
			1、歌剧演出 4 场，歌剧经典音乐会 2 场，歌剧艺术高端论坛 1 场，歌剧艺术导赏 1 场，歌剧进基层活动 1 场； 2、举办“2022 走进龙岗音乐厅”项目，6 场深圳交响乐团演出；3、龙岗艺术季全年 10 场演出，4 场主题展览；5、剧院设备维修维护保养（1、施坦威 D 三角钢琴全年 1 次；2、其他乐器、舞台机械例常维修保养 1 年 2 次）；	按目标完成 90%
			红立方是政府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采取免费预约模式向公众开放，运营方在做好各项基本运营与维护工作之外，根据合同指标每年组织策划基本公共服务活动 79 场，并配合政府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场地支持，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	红立方年度公众满意度达 60%以上，按合同每年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活动 79 场。
耗材数量；维修维护数量； 采购设备数量；防火墙病毒库以及应用知识库升级	防火墙病毒库以及应用知识库升级； 维护维修费用 0.25 万元/月；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0.2 万元/台、交换机 4 台，共计 0.8 万元、路由器 0.6 万元			

			/台;防火墙病毒库以及应用知识库升级 0.6 万元
		1、增加两路高压互投联络柜。2、采购改造 A 区 4 台扶手电梯。	1、根据龙岗区供电局政策性技术电费计收规定,此费用为一次性收取,总额为 59.8080 万元(3560KVA*168 元/KVA)。2、完成 A 区 4 台自动扶梯改造工作。
		第十八届文博会分会场数量、引进区外文化企业数量、落户龙岗重大活动或行业组织数量、积聚空间认定数量、重点文化企业认定数量。	1、第十八届文博会分会场数量继续居全市前列;2、引进区外文化企业不少于 5 家;3、落户我区重大文化活动至少 1 项或重要行业组织至少 1 家;4、新增认定 2 家及以上区级文化产业园区、楼宇、专类空间等积聚空间;5、新增认定 5 家及以上重点文化企业。
		人才拨付数量	2018 年、2020 年已经认定且仍符合条件的存量人才及 2021 年拟新认定人才。
		评审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空间 2 个、重点文化企业 8 个	新认定评审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产业政策宣讲及企业服务活动 30 次以上。
		主会场搭展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参展企业超过 20 家;分会场数量超过 10 个。	有效组织开展主会场展览活动,组织全区 10 个以上文化产业园区、企业申报文博会分会场及组织各种文化活动。主会场龙岗展区获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组织类、展示类奖项,两个或以上分会场获评市级优秀文博会分会场。
		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活动	通过支持举办高端品牌型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龙岗数字创意走廊知名度、影响力和吸引力。为顺利取得“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资格打下坚实的基础。
		1、歌剧演出 4 场,歌剧经典音乐会 2 场,歌剧艺术高端论坛 1 场,歌剧艺术导赏 1 场,歌剧进基层活动 1 场; 2、举办“2022 走进龙岗音乐厅”项目,6 场深圳交响乐团演出;3、龙岗艺术季全年 10 场演出,4 场主题展	按目标完成 90%

		<p>览；5、剧院设备维修维护保养（1、施坦威D三角钢琴全年1次；2、其他乐器、舞台机械例常维修保养1年2次）；</p>	
		<p>红立方是政府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采取免费预约模式向公众开放，运营方在做好各项基本运营与维护工作之外，根据合同指标每年组织策划基本公共服务活动79场，并配合政府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场地支持，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p>	<p>红立方年度公众满意度达60%以上，按合同每年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活动79场。</p>
		<p>耗材数量；维修维护数量；采购设备数量；防火墙病毒库以及应用知识库升级</p>	<p>防火墙病毒库以及应用知识库升级；维护维修费用0.25万元/月；A4黑白激光打印机0.2万元/台、交换机4台，共计0.8万元、路由器0.6万元/台；防火墙病毒库以及应用知识库升级0.6万元</p>
		<p>1、增加两路高压互投联络柜。2、采购改造A区4台扶梯。</p>	<p>1、根据龙岗区供电局政策性技术电费计收规定，此费用为一次性收取，总额为59.8080万元（3560KVA*168元/KVA）。2、完成A区4台自动扶梯改造工作。</p>
		<p>新建分馆数量</p>	<p>新建分馆数量3个</p>
		<p>展览活动数量</p>	<p>举办4-6场展览</p>
		<p>防雷检测</p>	<p>完成1次防雷装置安全检测</p>
		<p>电气消防安全检测</p>	<p>完成1次电气消防安全检测</p>
		<p>安全检查文物数量</p>	<p>开展197次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p>
		<p>博物馆审计数量</p>	<p>开展5-7家博物馆审计工作</p>
		<p>业务考察学习培训数</p>	<p>开展行业务考察学习培训约2次。</p>
		<p>开展规划编制数量</p>	<p>全年约开展1-2项规划编制工作。</p>
		<p>非国有博物馆补贴数量</p>	<p>开展2-3家非国有博物馆补贴事项。</p>
		<p>专家评审次数</p>	<p>邀请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对我区文物保护工作有关事项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全年约邀请10次专家。</p>
		<p>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场次</p>	<p>>80场</p>
		<p>体育公益培训课时</p>	<p>>10000课时</p>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100 场
		新建群众身边的便民文体设施数量。	100%
		新增藏书量	总分馆新增藏书 18 万册。
		各类型读者活动	全年举办各类型读者活动≥1000 场
		全年接待读者量	2022 年总分馆接待读者量 220 万人次。
		全年图书外借量	2022 总分馆外借量为 200 万册次。
		总分馆征订报刊量	全年总分馆（含少儿馆）合计征订国内报刊数量≥6000 份（种）。
		征订、续订数据库数量	全年征订、续订数据库数量≥13 个。
		数字资源访问量、借阅量	全年数字资源访问量≥1000 万次，数字资源借阅量≥40 万次。
		开展文艺演出活动数量	≥35 场次
		开展文化展览及讲座数量	≥32 场次
		创作文艺精品数量	≥3 部
		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课时数量	10895 课时
		开展非遗活动数量	≥3 场
		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数量	非遗项目≤46 项，代表性传承人≤47 名
		总分馆一体化服务项目配备人员数量	122 名社区指导员
		运维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系统数量	2 个
		各类型读者活动	全年举办各类型读者活动≥1000 场
	质量	项目及活动开完成率	100%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基本满足在职人员正常办公，教练员、运动员的正常训练参赛	基本达标率 90%
		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严格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建筑物设备设施维护，质量合格。	国家标准
		图书质量	100%正版图书
		总分馆正常运行率	总分馆正常运行率 100%
		演出团体；演出内容	演出团体为专业演出团体。演出内容符合文化审批相关要求，且演出上座率不低于 80%。

		红立方相关活动规格；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	红立方按合同附件三相关内容和规模等具体要求举办 79 场活动。第三方运营评估报告经政府方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购买办公耗材、A4 黑白激光打印机、交换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	严格执行相关采购要求，对货物质量严格把关
		总分馆正常运行率	总分馆正常运行率 100%
		工作完成情况	按季度完成各项工作：1. 邀请专家对我区文物保护工作和博物馆有关事项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家、完成行业务考察学习培训、文物安全技术服务工、规划编制工作、非国有博物馆审计和鹤湖新居白蚁防治及四害消杀、活动和展览等工作。
		文博会优秀分会场数量、省级及以上园区创建园区数量	1、第十八届文博会优秀分会场数量不少于 1 家；2、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园区不少于 1 家。
		人才质量审核情况	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分会场数量确保全市前三、力争全市第一；获评市级优秀分会场数量在 2 个以上。	争取全市文博会分会场数量保持全市第一，争取评选市级优秀文博会分会场。
		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园区	提高我区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的文化管理水平，通过文化产业政策宣讲及企业服务活动，引导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演出团体；演出内容	演出团体为专业演出团体。演出内容符合文化审批相关要求，且演出上座率不低于 80%。
		红立方相关活动规格；第三方评估报告质量	红立方按合同附件三相关内容和规模等具体要求举办 79 场活动。第三方运营评估报告经政府方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购买办公耗材、A4 黑白激光打印机、交换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	严格执行相关采购要求，对货物质量严格把关
		严格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建筑物设备设施维护，质量合格。	国家标准
		图书质量	100%正版图书
		举办的活动、赛事验收把关	严格

			程度	
			年度巡查和投诉案件处理率	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健身器材等文体设施的质量。	100%
			总分馆一体化服务项目运行率	100%
		时效	各类活动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系统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龙岗艺术季；第二届龙岗歌剧周；2022 走进龙岗音乐厅；展览	按时完成活动计划和支出进度
			按红立方运营合同完成年度指标。	按合同完成年度量化指标
			时间节点	按照既定计划在年度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年度完成度	2022 年度内完成 100%，总分馆上架 18 万册图书。
			服务采购时效	总分馆一体化购买委托服务、总分馆设备运营与维护、总分馆图书物流时效性强，在 2021 年完成招标，2022 年正式实施；网站等级保护测评、图书馆修缮改造在 2022 年完成招标和实施
			货物采购时效	总分馆设备购置在 2022 年完成招标和采购
			完成工作进度	按季度完成各项工作：1. 邀请专家对我区文物保护工作和博物馆有关事项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专家意见家、完成行业务考察学习培训、文物安全技术服务工、规划编制工作、非国有博物馆审计和鹤湖新居白蚁防治及四害消杀、活动和展览等工作。
			服务采购时效	总分馆一体化购买委托服务、总分馆设备运营与维护、总分馆图书物流时效性强，在 2021 年完成招标，2022 年正式实施；网站等级保护测评、图书馆修缮改造在 2022 年完成招标和实施
		货物采购时效	总分馆设备购置在 2022 年完成招标和采购	

			按照进度完成拨付指标	完成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3000 万元的拨付工作：一季度完成支付进度 25%，扶持 750 万元、二季度完成支付进度 50%，扶持 1500 万元、三季度完成支付进度 75%，扶持 2250 万元，四季度完成支付进度 100%，扶持 3000 万元。
			人才拨付进度	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分五年等额拨付，当年拨付 100% 执行。
			计划 2022 年 6 月完成 50% 认定工作，12 月 31 日完成全年 100% 认定工作	按时完成当年新申请认定评审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完成龙岗数字创意产业廊标识大赛、校博会、四场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介发布会等	按时完成为数创走廊相关工作任务。
			在要求时限前完成主会场展位搭建工作（具体时限以市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按时完成主会场展位搭建工作
			龙岗艺术季；第二届龙岗歌剧周；2022 走进龙岗音乐厅；展览	按时完成活动计划和支出进度
			按红立方运营合同完成年度指标。	按合同完成年度量化指标
			时间节点	按照既定计划在年度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年度完成度	2022 年度内完成 100%，总分馆上架 18 万册图书。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投诉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1、器材采购、安装和管理养护时限；2、资金支付时间	100%
			按预算执行计划，每月、每季抓好执行率	按时完成
		成本	项目成本金额	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成本费用	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图书单价	图书单价控制在每册 36 元。
			产业资金、人才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经费使用按照文化产业实施细则及人才管理办法执行

		成本控制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成本
		图书单价	图书单价控制在每册 36 元。
		预算执行率	>96%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符合
		加强预算成本控制	>98%
		成本费用	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按相关财经制度和合同，向商家收取租金和物管费等；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向市民收取低票价	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按相关财经制度和合同，向商家收取租金和物管费等；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向市民收取低票价	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有效促进我区体育产业发展	有效
		有效促进我区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进度	>98%
		有效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	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	保障总分馆正常运营，完善总分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总分馆统一服务，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总分馆一体化垂直管理，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我区青少年训练比赛提供有效保障。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
		聚拢人才对文化企业的作用	市级以上宣传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运营管理类人才在任期间，企业管理效益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打造品牌服务市民	1、持续打造龙岗艺术季文化品牌，

				参加中国（深圳）文博会艺术节并成为龙岗分会场；2、落实文化惠民政策，为市民提供低费的惠民票价；3、汇集国内外各地经典文艺演出作品，打造高雅文化艺术殿堂，让市民在家门口能尽情欣赏国际高端的演出剧目，繁荣发展精品文化和高雅艺术的市场，提升龙岗人文素质，涵养市民文化素养；4、完善观众会员制度，多方面建立服务平台5、秉承“专业性、精品性、公益性、普及性、平台性”的文化事
			公共文化服务	为市民提供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打造深圳红立方成为龙岗新地标。
			修复场馆设备设施，提高场馆档次，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项目提供的服务队社会全套带来的间接文化价值
			打造品牌服务市民	1、持续打造龙岗艺术季文化品牌，参加中国（深圳）文博会艺术节并成为龙岗分会场；2、落实文化惠民政策，为市民提供低费的惠民票价；3、汇集国内外各地经典文艺演出作品，打造高雅文化艺术殿堂，让市民在家门口能尽情欣赏国际高端的演出剧目，繁荣发展精品文化和高雅艺术的市场，提升龙岗人文素质，涵养市民文化素养；4、完善观众会员制度，多方面建立服务平台5、秉承“专业性、精品性、公益性、普及性、平台性”的文化事
			公共文化服务	为市民提供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打造深圳红立方成为龙岗新地标。
			修复场馆设备设施，提高场馆档次，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项目提供的服务队社会全套带来的间接文化价值
			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	保障总分馆正常运营，完善总分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总分馆统一服务，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总分馆一体化垂直管理，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

				识。
			全年参与读者活动人数	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培养市民阅读习惯，打造“书香龙岗”。全年参与读者活动的人数不少于1万人。
			项目开展成效	通过开相关工作，提升城市文化事业发展水平，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城市文化品位，促进龙岗对外交流与合作。
			专项资金扶持对文化产业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	1、中央媒体对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的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则；2、全区文化产业集聚空间、文化企业全年接待不少于100批次区外参观考察团体。
			获3家省级或市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或者获1家及以上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举办30场以上文博会相关产业活动	提升龙岗区城区知名度和影响力，丰富龙岗区人民文化生活。
			有效引导全区文化市场规范有序、繁荣发展	有效
			有效引导全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发展	有效
			挖掘我区优秀运动员	持续开展
			举办惠民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娱乐生活，提升市民文化素养及体育素质	进一步提升群众文化体育水平
			提高社区室外公共文体设施的使用率。	>95%
			全年参与读者活动人数	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培养市民阅读习惯，打造“书香龙岗”。全年参与读者活动的人数不少于1万人。
			提升文化中心的知名度，有助于文化中心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为市民提供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打造深圳红立方作为龙岗地标形象。打造文化品牌，助力文化强区建设
			保障各项目训练和比赛的顺利开展、教学工作有效开展、办公环境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推进龙岗文体旅游事业发	完成进一步发展

			展，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提供高品质文体旅游支撑。		
			安装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100%	
			提升文化中心的知名度，有助于文化中心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为市民提供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打造深圳红立方作为龙岗地标形象。打造文化品牌，助力文化强区建设	
		生态效益	便民文体设施的安 装、使用应切实遵守有关环保规定，符合国家标准，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90%
				读者满意度	开展读者满意度调查，目标值≥90%。
				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产权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和社会公众对博物馆展览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文化产业扶持主体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及服务情况满意度不少于 90%。
				市民和观众满意度	90%以上
				红立方年度公众满意度	60%以上
				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90%以上
				市民和观众满意度	90%以上
				红立方年度公众满意度	60%以上
				群众对我区文化体育活动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 90%
				群众对我局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 90%
			市民对群众身边的便民文体设施的满意情况。	100%	
	读者满意度	开展读者满意度调查，目标值≥90%。			
	其他满意度	提高重点项目队伍的竞技水平，突破业余训练水平，提质保优，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援，保障项目队伍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90%以上		
		处理群众投诉响应程度。	100%		